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综罚决字开 03 (2024) 第 0018 号

被处罚人：游卓

身份证号码：430111*****3236

住(地)址：长沙市*****

联系人：游**

联系电话：181****6000

违法事实：

经查明，2024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游卓在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湘江中路一段 211 号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未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本机关执法人员实地勘察，占地面积为 3 米 X1.3 米=3.9m²。

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第一组证据：1. 现场视频 1 份；2. 身份证正面照片 1 份；3. 身份证背面照片 1 份；4. 调查(询问)通知书(长综调(询)通字开 03 (2024) 第 0014 号)1 份；5. 调查(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 1 份；6.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1 份；7. 现场照片及说明 1 份；8. 现场勘验笔录 1 份；9.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据采信情况说明：是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并按法定程序取得，证明了本案的违法事实及执法程序合法，有被处罚人的签字认可，本机关依法予以采信。

第二组证据：1. 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 1 份；2. 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长综罚先告字开 03 (2024) 第 0018 号)1 份；3. 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回证 1 份；证据采信情况说

明：由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证明了本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保护了被处罚人的合法权益，证明本案程序合法。有被处罚人签收确认，本机关依法予以采信。

第三组证据：无。

第四组证据：无。

适用的法律及其理由：

适用法律：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应当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依照《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二）、（三）、（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适用法律理由：《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系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适用于长沙市范围内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故作为本案的执法依据。

本案决定裁量的理由为：依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第二部分中“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第 16 项”之规定：“未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的长度在 5m 以下或面积在 12m²以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

平整场地面积在 2m²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其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本案法定情节：被处罚人违法行为为在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湘江中路一段 211 号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未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的行为，占地面积为 3 米 X1.3 米=3.9m²，其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本案酌定情节：无。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400.00)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应当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在 15 日内前往长沙农村商业银行凤亭支行（账号：82010100000268636）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每日按罚款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本金的数额。

如被处罚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 03 月 04 日